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利债券
场内简称	广发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2712
交易代码	162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8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292,822.0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

	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指导债券配置，在主动研判收益率变动趋势的基础上进行利率产品投资，在严格评估个券信用风险状况的前提下进行信用产品投资，在深入挖掘可转债正股基本面的基础上参与可转债投资，并通过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和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61,931.96
2.本期利润	19,648,800.8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557,290.6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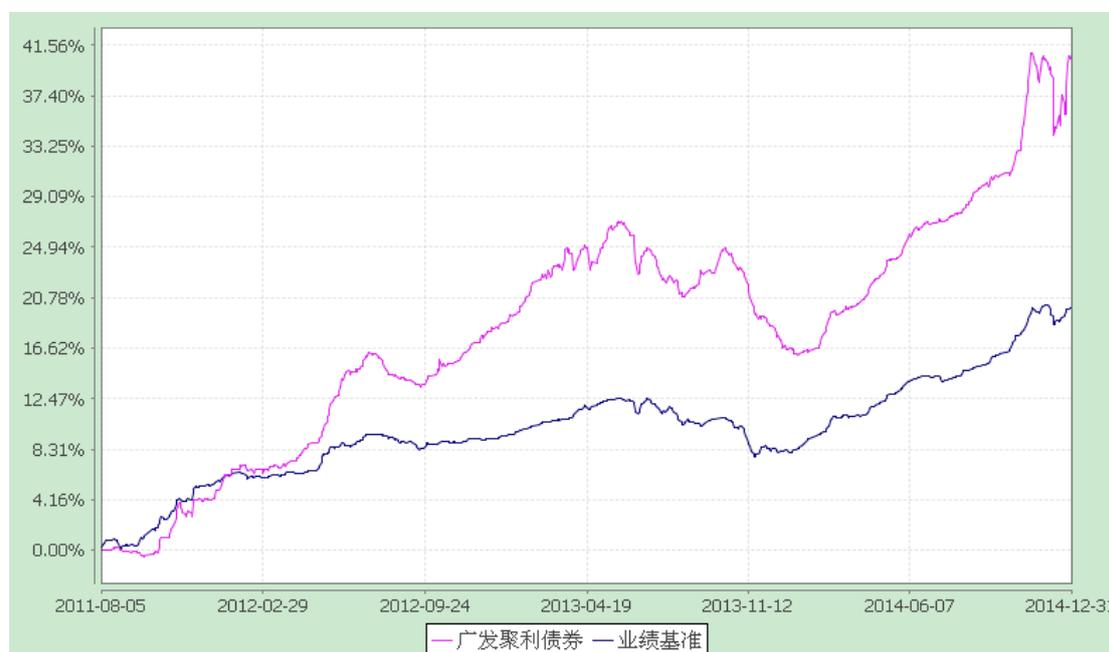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7%	0.66%	3.25%	0.15%	4.42%	0.5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代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8-05	-	9 年	女，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及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机构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2011 年 7 月调入固定收益部任投资人员，2011 年 8 月 5 日起任广发聚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3 月 13 日起任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5 日起任广发聚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21 日起任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第 4 季度，债券市场整体上涨，但是期间波动较大。

国内实体经济数据没有什么新意，维持于弱势。所以政策取向的博弈极大左右了市场走势。从全季度来看，债市走势颇为波折，尤其是信用债，振幅较大。央行继 9 月下调正回购利率之后，又分别在 10 月 14 日和 11 月 25 日下调正回购利率，且于 11 月 21 日全面降息。债市在 10-11 月高歌猛进，十年国开收益率下滑约 85BP。降息预期的过度透支，使债市在降息后出现了收益率反弹。临近年

末，汇丰 PMI 初值疲弱，经济基本面支撑债市，最后一波 IPO 退款缓解资金紧张之后，中长端收益率才进一步缓慢下行企稳。信用债前期走势和利率债较为一致，在 12 月出现背离，12 月 8 日晚，中证登发布《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超出市场预期，大批交易所债券丧失融资功能，随后基金遭遇集中赎回，机构纷纷抛售债券，整体收益率曲线上行约 100bp，跌幅远大于利率债，临近年末收益率才有所企稳。

我们在本季度操作是积极调整账户以应对规模的变动，维持相对较高的仓位，在精选个券的原则上，调整并增加了转债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7.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我们认为债券市场的表现恐不如 2014 年，利率风险虽不大，但信用债的分化会继续显著，而分化重点将从产业债扩散到城投债。

从社融余额增速和地产销量增速等领先指标来看，2015 年第 1 季度经济预计依旧低迷，通缩风险仍在，经济基本面变化不大，债市的走势更多取决于政策面和资金面。在需求不振的前提下，货币政策走势有望能保持一贯性，这为债市的风险可控打下注脚。但无论从期限利差还是信用利差来看，债市继续大幅上涨的空间都将受到挑战，假如有契机催化短端利率下滑，债券牛市的基础会继续得到夯实。主要风险在于，政府稳增长的举措相比 2014 年可能加码，尤其是基建投资，社融总量有潜在扩大的风险。金融市场创新将从多个层次深入影响到债券市场，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微妙关系，依然是影响资本市场的核心变量，所以接下来，适当控制久期，以时间换空间是债市相对安全的做法。

股市的表现令人期待，但是节奏的把握需要进一步密切跟踪，我们认为顺着改革红利释放的主线，可转债具备进一步研究挖掘的价值，我们会精选部分品种保持配置。

第 1 季度我们计划降低仓位，控制久期，梳理结构，重点在于持有票息，加强流动性管理。同时密切关注经济基本面和机构行为的变化，力保组合净值平稳增长。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41,236,418.29	90.68
	其中：债券	341,236,418.29	90.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00,135.00	4.0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03,109.31	3.06
7	其他各项资产	8,179,972.75	2.17
8	合计	376,319,635.3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4,000.00	5.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4,000.00	5.09
4	企业债券	276,257,737.40	140.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4,964,680.89	27.96
8	其他	-	-
9	合计	341,236,418.29	173.6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466	13 邕城投	450,000	48,289,500.00	24.57
2	1480161	14 长建投债	300,000	32,454,000.00	16.51
3	110011	歌华转债	166,820	22,132,009.40	11.26
4	1280091	12 余城建债	200,000	21,010,000.00	10.69
5	122632	12 江阴债	200,000	20,752,000.00	10.5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903.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31,068.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79,972.7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1	歌华转债	22,132,009.40	11.26
2	127002	徐工转债	17,734,336.69	9.02
3	110022	同仁转债	1,301,718.80	0.66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7,802,847.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6,034,557.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6,544,582.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292,822.0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
5. 法律意见书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8.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阅：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发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